

彰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现状	3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4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1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11
第二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12
第四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4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4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5
第三节 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6
第四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	19
第五节 探索“净矿”出让	24
第五章 本级审批发证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5
第一节 实行资源总量管理	25
第二节 优化砂石资源开采布局	25

第六章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8
第一节 绿色勘查	28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29
第七章 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	31
第一节 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31
第二节 加快推进生产矿山治理修复复绿	31
第三节 全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32
第四节 积极探索矿山治理修复新模式	32
第八章 统筹规划重点项目	33
第一节 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33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33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34
第九章 健全规划保障措施	35
第一节 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35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36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37
第四节 完善规划监督机制	38
第五节 加强要素保障	38
第六节 提高信息化水平	39
附 则	40

附 表

附表 1 彰武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2 彰武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3 彰武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4 彰武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5 彰武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6 彰武县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表

附 图

附图 1 彰武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彰武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彰武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彰武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 5 彰武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彰武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彰武县能源资源供给，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促进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阜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彰武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制定《彰武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5年，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范围为彰武县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除石油、天然气以外）。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彰武县位于辽宁省西北部，北邻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和科尔沁左翼后旗，东接辽宁省沈阳市的康平、法库两县，东南以清代柳条边为界壤沈阳新民市，西隔绕阳河望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古来有“全辽管钥”之称，总面积 3641 平方公里，全县辖 22 镇、2 乡，总人口 39 万。

“十三五”期间，彰武县积极发展天然石英砂产业，打砂牌、走砂路，着力打造“中国砂都”品牌，全力做大硅砂大文章。以硅砂深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高端建材为主导的彰武工业经济新格局全面形成。围绕把硅砂产业作为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初步形成铸造用砂、玻璃及深加工产品用砂、太阳能光伏产品用砂和硅砂尾矿综合利用四大系列产品，逐步拉长产业链条，加快实现硅砂产品专业化、系列化、品牌化。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彰武县已发现矿产资源 18 种，占彰武县已知 34 种矿产的 53%。其中能源矿产有煤、地热；金属矿产有金、银；非金属矿产有天然石英砂、珍珠岩、膨润土、沸石、陶瓷粘土、萤石、石灰石、泥炭、玛瑙、建筑石料、砖瓦用粘土、高岭石、矿泉水等。

一、优势矿产

优势矿产主要有：天然石英砂、泥炭、膨润土、沸石、煤炭

等，该类矿产资源储量丰富，保有资源储量均居全市前列。

二、基本特点

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明显。矿产资源以非金属为主，且储量大、质量高。彰武县天然石英砂、泥炭等矿产资源储量均居省内前列，资源优势明显，开发潜力巨大，如加大开发利用力度，提高矿产品深加工技术，可有利的助推彰武县经济发展。

开发矿种较少，矿产地相对集中。天然石英砂主要集中在阿尔乡、章古台、冯家、四合城、大德、后新秋、大冷七个北部乡镇；泥炭主要分布在四合城、章古台、大德、冯家、大冷、后新秋等六个乡镇；膨润土主要分布在东六家子、苇子沟、大四家子一带；沸石、陶瓷粘土主要集中在东部后新秋、大四家子、苇子沟三个乡镇；建筑用安山岩主要集中在四合城、后新秋、苇子沟、兴隆堡、两家子、五峰、哈尔套、平安乡镇一带；金矿主要分布在赵家沟地区；煤主要分布在双庙、前福兴地、大冷一带。

矿（床）赋存条件好。天然石英砂、泥炭等非金属矿，成矿地质条件简单，矿体延长长、厚度大，矿石成份均一，质量好，便于开发利用。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现状

调查覆盖程度较高。截止 2020 年底，完成了全区 1:5 万航空磁法测量和新一轮 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测量，开展了重点矿

种的潜力评价和资源总量预测工作，圈定了一批重要的找矿靶区，为新一轮找矿勘查提供了大量基础地质资料。

资源保障能力较强。截止 2020 年底，彰武县已设探矿权 10 个，（1 个跨市域煤矿探矿权、1 个跨县域萤石（普通）探矿权、1 个跨县域铁矿探矿权），勘查区总面积 446.77km^2 。登记勘查矿种 6 种。其中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天然石英砂 1623.29 万吨，膨润土 10.87 万吨，沸石 963.31 万吨。

开发利用结构较好。截止 2020 年底，全县矿山数量为 24 家（权库中采矿权数 36 家），开采矿种 7 种。

2016 年，中国铸造协会授予彰武“中国铸造用硅砂产业基地”称号。目前，彰武县正以天然石英砂资源为依托，着力打造天然石英砂产业链，从工业铸造、天然石英砂产品深加工到新型建筑材料等，全面发展。2020 年，硅砂深加工产业迈出新步伐，原砂开采量达到 310 万吨，铸钢砂、精铸覆膜砂等 5 个新产品上线生产，实现产值 6.2 亿元，同比增长 24%。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时期，面对纷繁复杂的形势，彰武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定位，深入落实“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六项重点工作”要求，统筹做好

提高地质服务水平、保障矿产资源供给、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深化管理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地质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完成1:5万航空磁法测量3641平方千米；矿山地质环境调查3641平方千米；公益性地质调查与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完成了全县金、铁等矿种的资源潜力评价。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突出。“十三五”期间，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3处，新提交天然石英砂3处。新增天然石英砂资源量11121万吨。

矿山规模结构得到明显优化。全县矿山总数由2015年43家缩减至24家，减少了44.2%，主要缩减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砖瓦用粘土，大中型矿山比例由0%上升到33%左右，矿业结构得到明显优化。

矿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县矿山绿化面积明显提高，生态得到有效改善，开采方式向环境友好型、集约型转变，5家矿山纳入辽宁省绿色矿山创建库。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逐步深化。“十三五”期间，全面实施了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矿产资源储量改革、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

革等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的调整，简化了审批流程，简化归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了行政效率，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了矿业权出让征收管理，有效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

第四节 形势与要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加快转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开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当前我国发展已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是彰武县全面完成转型初期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始迈向转型新阶段，实现“高质量转型、全方位振兴”的第一个五年。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资源保障能力提出新目标。
矿产资源是工业产业的粮食，随着彰武县“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对天然石英砂等矿产资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任重道远。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矿产资源既是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生态系统的重要构成要素。彰武县矿山开采

历史悠久，部分地区环境破坏严重，环境治理起步较晚，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任重道远，废弃尾矿地质环境风险日益加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选冶等技术水平有待提升，矿业绿色高质量转型发展势在必行。以绿色矿山建设为先导，培育壮大“新字号”，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引导矿山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以矿业的绿色发展来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发展模式，从而更好地服务和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产业结构升级调整提出新任务。彰武县天然石英砂、膨润土、沸石、泥炭等优势非金属矿产深加工能力较弱，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及尾矿等综合利用率水平有待提升。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理念，健全开采准入、激励约束制度体系，严格控制矿山数量、矿业结构和产业规模；实现资源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率水平，扩大老字号，开拓原字号，拉长彰武工业产业链，加快矿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是未来矿业发展的主旋律。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新课题。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矿业发展动力活力有待加强，需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权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矿业权设置、矿区

生态修复源头管控，切实推进“净矿”出让，强化矿业权出让、勘查、审批、开发和保护全流程监管，着力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乡村振兴三大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弘扬彰武治沙精神，深化“差异化竞争、错位发展”思路，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力做好矿产资源领域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助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不断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系统治理，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突出优势，保障需求。加强彰武县优势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落实国家、省级和市级规划布局，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突破行动，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做好县级出让登记矿种的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并将其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优先保障市场需求和民生发展。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牢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

护“全生命周期”，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矿产开发结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实现矿业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为打造百亿级硅砂工业产业集群，叫响“中国砂都”品牌等目标做好资源保障工作。

改革创新，和谐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与创新，突出差别化管理政策，引导矿业权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推进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新格局。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贯彻落实市级矿产资源规划部署和要求，紧密围绕彰武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业的需求，做好“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三篇大文章，优化矿业布局，调整矿业结构；实施矿业大集团战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的保障能力，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走好彰武特色经济发展之路，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新格局。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 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提高重点矿种的保障程度；积极引导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提高战略性和区域优势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到 2025 年，天然石英砂等重点矿种的资源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更加合理。 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合理调控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提升矿山生产规模，规划期内，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 30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30%；天然石英砂产量达到 700 万吨。

绿色矿业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速。 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配套工作体系及技术标准更加完善，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

矿产资源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管理更加规范，资源家底更加清晰。健全矿业权交易等市场体系，推进砂石土矿“净矿”出让，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加合理。

专栏一 阜彰武县“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储量	天然石英砂	矿石，亿吨	1
年开采量	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700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3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注：矿产资源勘查指标值为 2021-2025 年五年累计数值；年开采量指标值为 2021-2025 年年度数值；矿山结构指标值为 2025 年年底时点数值。

第二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完成转型升级，完善硅砂工业产业，构建基于天然石英砂资源开发利用和深加工的多元化产业链，建设硅砂工业产业集群。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显著成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大幅度优化，矿业集中度显著提高；矿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传统矿产资源产业得到进一步提升改造，天然石英砂、泥炭、膨润土等矿产开采和精深加工得到更大发展。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

理体制、机制全面完善，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和新机制。充分发挥资源比较优势，打砂牌、走砂路，全力做大硅砂工业文章，“中国砂都”叫响域外。最终形成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合理、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美好、社会文明和谐、人民生活幸福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四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彰武县按照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的总体思路，统筹全县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分布特点，围绕“一都一城三基地”发展空间布局，构建彰武北部硅砂矿业经济区的矿业发展新格局，实施差异化发展策略，促进经济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打造高质量发展体系。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坚持创新开放发展理念，加大非常规能源、新兴矿产的勘查投入，推进传统优势矿产勘查，研究成矿规律，寻找隐伏矿体，采用综合勘查手段，力争有重大的突破，提高彰武县矿业地位和竞争优势。重点开展彰武县北部天然石英砂等重点矿区的周边砂矿资源勘查开采。加强天然石英砂、萤石、膨润土、石灰岩、泥炭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延长综合开发利用的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彰武县域矿业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一、重要矿种勘查开发方向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天然石英砂、泥炭、膨润土、沸石、金矿、煤炭、珍珠岩等矿产。

限制勘查开采矿种：砂金等重砂矿物。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

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

二、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大力推进开发利用方向由规模型向效益型转变，由粗放开发向集约节约开发转变；由侧重开发向开发与保护并重转变；保护开发优势资源，扩大急缺资源开采，限制污染环境资源开发，实施重要矿产可持续供应战略；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煤矿开采总量按照《辽宁省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开采指标进行管控。煤层气资源作为煤炭的副产品和清洁能源，规划期内继续加大开发力度。

金矿、铁矿作为鼓励开发的金属矿种，资源潜力较大，规划期内鼓励规模化地下开采。

鼓励规模化开采天然石英砂、膨润土、萤石资源，支持深加工产业链建设，提高非金属矿产品附加值。

到规划期末全县天然石英砂开采总量达到 700 万吨。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彰武县按照成为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的战略桥头堡、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总体目标，统筹全县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分布特点，构建“中国砂都”，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遵循“差异化竞争、错位发展”策略，做大做强硅砂工业文章，全力打造百亿级硅砂工业

产业集群。在彰武县北部阿尔乡、章古台、冯家、四合城、大冷、大德、后新秋等乡镇，建立优质铸造用砂生产基地。彰武县天然石英砂质量较好，开发成本低，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成为全国优质硅砂资源主要供应基地。规划期内加大开发力度，确定以“砂”为“源”的硅砂深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和高端建材三大主导产业的发展格局，努力打造“中国砂都”。

第三节 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规划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进一步优化，利用效率和效益得到显著提高，矿山共、伴生资源及废弃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三率”指标（开采矿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规定要求，基本建成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规范体系。

一、结构调整和优化方向

(1) 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根据全县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制定主要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天然石英砂、膨润土等已有矿山在采矿权延续时必须符合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除上述开采矿种外，鼓励引导未达到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已有采矿权，提升生产规模，达到最低开采规模。

专栏二 彰武县主要矿产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年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露天/地下)	原煤万吨	400/120	100/45	30/30	30/30
2	铁矿(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	200/100	60/30	30/10	15/10
3	金矿(岩金)(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	15/15	9/6	×/3	-
4	萤石(CaF ₂)	万吨	10	8	3	-
5	天然石英砂	矿石万吨	60	20	10	-
6	泥炭	矿石万吨	120	45	4.5	-
7	石墨(晶质/隐晶质)	矿物/矿石 万吨	1/10	0.6/8	0.3/5	-
8	沸石	矿石万吨	30	10	2	-
9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	100/100	50/50	30/20	30/-
10	玻璃用砂	矿石万吨	30	10	1	-
11	高岭土	矿石万吨	10	5	3	-
12	陶瓷土	矿石万吨	10	5	1	-
13	膨润土	矿石万吨	10	5	×	-
14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1	0.5	0.3	-
15	建筑用砂石	万立方米	100	20	×	-
16	珍珠岩	矿石万吨	10	5	0.5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
“-”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
“×”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

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推动矿业转型升级，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结构，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规划期内，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30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30%左右。

调整优化矿业产品结构。鼓励以煤为主的传统能源逐渐向低碳环保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转变；合理高效开采黑色和有色金

属矿产，推广采用新工艺，提高采选冶技术水平，形成持续、稳定的供矿能力；非金属矿业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发利用从追求产量、产值转到追求质量、效益，鼓励产品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由低中端向高端产品转变，发展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

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规划期内，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从源头上查明可供综合利用的资源，为最大限度地节约与综合利用各种矿产资源奠定基础。

废弃资源与尚难利用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彰武县废弃资源主要包括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废石等资源，规划期内，加大科技投入，开展针对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水平。如：推广煤矸石发电和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将发电、建材及制品、复垦回填以及无害化处理等大宗利用技术作为主攻方向。

加强推广规模化利用低品位矿石技术的应用，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及利用率。加强低品位及难利用矿石的选冶试验研究，重点是天然石英砂、低品位铁矿和萤石矿、陶瓷土除杂等。

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引导矿山企业在能源矿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积极采取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落后技术设备与落后产能，促进矿产资源领域节能减排和节

约与综合利用。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利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综合实地核查工作，重点加强矿山“三率”指标的监督管理，提升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降低生产能耗。完善配套激励政策，以税费调节、投融资政策等经济手段，构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

加大非常规能源、新兴矿产、非金属矿产的勘查投入，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战略。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规划分区管理，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以满足彰武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一、重点勘查区

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区域、具有资源潜力的大中型矿山的深部和外围，以及有望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区域，重点规划和统筹安排矿产地质找矿和勘查活动。重点勘查区主要以战略性矿产及省内优势矿产为主，选定重点勘查区规划矿种；以地质成矿带、地质找矿远景区、大中型矿山周边等的区域为主，划定重点勘查区具体范围。全县共落实2个省级重点勘查区、1个市级重点勘查区，主攻矿种为金矿、铁矿、萤石（普通）、天然石英砂等。

专栏三 彰武县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级别	主要矿种
1	辽宁阜蒙县沙拉镇-彰武县哈尔套镇	省级	金矿、萤石（普通）
2	辽宁省阜蒙县太平镇-彰武县四堡子镇	省级	金矿、铁矿、萤石（普通）
3	彰武北部天然石英砂	市级	天然石英砂

重点勘查区管控要求。重点勘查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内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区域，允许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内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资料；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

二、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主要以战略性矿产或省内优势矿产为主，以重点开采矿种的大中型矿产地、重点矿区、重要矿产集中分布的区域为主，划定重点开采区范围。

规划期内，全县共落实重点开采区1处，为辽宁阜蒙县太平山屯--彰武县上窝堡重点开采区，主要矿种为铁矿。

专栏四 彰武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1	辽宁阜蒙县太平山屯-彰武县上窝堡	铁矿

重点开采区管控要求。重点开采区内，同等条件下优先投放主要矿种的采矿权；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体开发；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实现有序勘查、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三、勘查规划区块

为了加强矿产勘查宏观调控和管理，按照科学布局、整体勘查的原则，按照彰武县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和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原则进行划定，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的原则，加强县发证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勘查开发。省、市两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按照发证层级依次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空间范围不重叠。

本规划落实省级划定和市级划定的的勘查规划区块共 11 个。

省级出让登记矿种勘查规划区块：本规划落实省级出让登记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1 个，勘查矿种为金矿。

市级出让登记矿种勘查规划区块：本规划落实市级出让登记

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10 个，勘查矿种均为天然石英砂。

勘查规划区块主要管理措施：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勘查主体，须与规划勘查矿种一致，各级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纳入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探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勘查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一主体设置探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要求。

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

四、开采规划区块

为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凡达到一定勘查程度和一定规模、具有现时开发价值或潜在开发价值的矿区，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根据矿业权分级管理制度，省、市、县三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按照发证层级依次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同时兼顾经济价值和综合利用开发效益。

本规划落实省级划定和市级划定的的开采规划区块共 2 个。

市级出让登记矿种开采规划区块：本规划落实市级出让登记矿种开采规划规划区块 2 个，开采矿种为泥炭。

主要管理措施。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开采主体，须与规划开采矿种一致，且具备详查且符合转采条件的地质勘查资料，市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区块范围不得与省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各级登记管理权限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纳入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投放采矿权时，应以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为指导，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积极推进天然石英砂矿“净矿出让”。

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开采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采矿权。

加强安全监管力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与配合，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准入关，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设计建设和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智能矿山建设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

第五节 探索“净矿”出让

天然石英砂矿作为区内优势并鼓励开发矿种，考虑资源禀赋、开采方式和市场需求等特点，从保障矿业权人正常进行勘查开采的角度出发，探索采用“净矿”出让方式出让矿业权。

在申报年度出让计划前，针对勘查规划区块，优化矿业权“净矿”出让流程，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第五章 本级审批发证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按照供给侧改革要求，结合城镇化进程、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和矿山产能情况，通过实行资源总量管理，优化砂石资源布局，严格开采准入条件等规划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本级审批发证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序发展。

第一节 实行资源总量管理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要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指导作用。保护优势资源，扩大急缺资源开采，限制污染环境资源开发，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供应战略。

砂石类矿产划定集中开采区，积极引导、合理配置资源和优化矿山布局，制定开采总量和准入条件，并调控采矿权的投放时序上，引导企业有序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到 2025 年，建筑用砂石类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7 个。

第二节 优化砂石资源开采布局

为了规范砂石土矿产管理，合理优化矿山布局，减少自然生态环境破坏，将砂石土资源的开采集中于交通条件方便、资源分布清楚、资源质量较好的区，统一规划开采布局，划定集中开采区。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实行规范、有序、优化管理。按照“集中开采区内聚集”的原则，积极引导、合理配置

资源和优化矿山布局，并在采矿权的投放数量和时序上给予倾斜，促进企业有序发展和规模化经营，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

彰武县共划分 5 个集中开采区，开采主要矿种均为建筑用安山岩。

专栏五 彰武县集中开采区划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规划内容
1	彰武县四合城乡马连侵建筑用安山岩矿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 安山岩	
2	彰武县后新秋镇东沟村-兴隆堡镇牤牛海村建筑用安山岩矿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 安山岩	
3	彰武县兴隆堡镇阿莫村建筑用安山岩矿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 安山岩	
4	彰武县五峰镇五峰村建筑用安山岩矿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 安山岩	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绿色开采。
5	彰武县兴隆堡镇阿莫村阿莫官山建筑用安山岩矿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 安山岩	

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上）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平原与丘陵过渡地区原则上不低于 500 万立方米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

严格矿业权准入。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

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并在县级规划中落实。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建设 100 万吨/年以上机制砂石项目，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等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链延伸，探索建设绿色砂石生态产业区。

第六章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标准领跑、政策扶持，创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矿山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绿色矿山、智慧矿山、数字矿山，建设生态城市、美丽彰武。

第一节 绿色勘查

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行业标准实施各类勘查项目。

加强源头把关。在勘查项目立项、设计编审时严格把关，要充分考虑“地质、经济、技术、环境”要素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对勘查工作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要求勘查工作结束后对所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治理。统筹对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避免重复勘查对生态环境的二次影响，编制符合相关标准的勘查设计。

推动技术创新。鼓励应用先进成熟的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

术、新方法、新工艺，引导勘查项目减少槽探、硐探等工程手段，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应用，最大程度减少勘查施工、驻地建设与管理、环境修复、道路修建和场地平整、环境本底调查等方面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严格制度监管。建立绿色勘查督导制度，对勘查活动从立项、设计、施工、验收实行全过程督导，并与项目评审结果挂钩，督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改进勘查方式、提高勘查水平，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第二节 绿色矿山建设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政策扶持”的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合力，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设计、运营和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要求。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规划引领、资金引导作用，由点到面、集中连片、整体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坚持示范引领，细化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

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条件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第七章 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

第一节 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坚持源头预防，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

第二节 加快推进生产矿山治理修复复绿

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严格闭坑矿山的管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

管。矿山生态修复应因地制宜，充分考虑矿山和周边生态本底、承载力和恢复能力。

第三节 全力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按《彰武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2年）》，优先开展“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逐步完成从重点区到一般区的恢复治理，采用销号制度逐一进行落实。

通过修复指标，绩效考核和“双随机、一公开”等措施加强修复工程实施，落实政府和企业责任主体，全面完成废弃矿山治理修复。

第四节 积极探索矿山治理修复新模式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文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文精神，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进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第八章 统筹规划重点项目

第一节 地质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一、地质调查评价重大工程

落实基础地质调查、能源矿产地质调查、重要金属、非金属矿产地地质调查等重大工程，为后续勘查工作提供基础。同时加强地质资料管理与服务，开展地质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促进地质资料二次开发，指导找矿勘查。

落实省、市矿产资源规划部署的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在彰武地区，推进铁、金、萤石等矿产地地质调查，优选找矿远景区，在重点远景区实施三维地质调查，提供找矿靶区。

二、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增储工程

积极开发煤炭新资源，增加后备储量；开展彰武北部天然石英砂勘查，增加资源储量。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在重点发展区域，选取达到勘查程度、具备资源条件的大、中型矿山，开展战略性矿产开采能力建设及储备工程，保障矿产资源供应链稳定，提高天然石英砂等矿种生产能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专栏六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程		
序号	技术名称	行业
1	彰武天然石英砂建设工程	铸造、建

第三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在阜新煤田生产矿井和关闭矿井，开展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项目、矸石山等废弃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依托供电公司现有设备及技术，开展增量配电网、电能动力汽车充电站、风光发电项目，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九章 健全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推动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地勘资金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加强地勘行业管理，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鼓励国有地质勘查单位与社会资本合资、合作，组建矿业公司或地质技术服务公司。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快推动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登记生效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体系。深化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引导市场投入，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完善矿业权交易规则，建立健全矿业权交易信息和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促进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网上交易行为。

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程序，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积极推进特定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做好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更新保护工作，提升矿产资源保护能力。加强储量统计和

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健全矿产资源监管制度。加强监管执法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全面推行“掌上执法监管”，建立多部门“双随机”联合监管责任机制，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利用、闭坑修复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开展矿山动态巡查和航空遥感监测，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推动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一步完善全县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勘查开采企业。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的格局。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全面落实市级规划目标任务，部署本级规划内容。

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制度。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确保

矿产资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县级专项或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县级矿产资源规划保持一致。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要根据地质找矿新进展、经济社会形势新变化和年度管理实际需要，及时对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结构、矿业权投放、政府财政出资项目重点方向和区域进行统筹安排和调整优化，服务找矿突破和矿业发展方向转变。

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严格勘查开发项目审核。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加强审核。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管理，符合相关设置要求，方可投放矿业权，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核。

健全规划评估调整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

局结构调整的必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其中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集中开采区或需对已有集中开采区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调整。

第四节 完善规划监督机制

创新监督方式。实行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采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报导，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规划制度建设和经费保障落实到位，做到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强化对规划执行情况检查，重点包括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

第五节 加强要素保障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县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场活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机关、规划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培训，强化规划意识，提升矿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强化

地勘单位对各级规划编制实施的技术支撑，培养一批熟知政策、精通业务、懂管理的综合型规划人才。

第六节 提高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化建设。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全县矿产资源数据库，提升数据库建设质量，为规划管理提供基础保障。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提高公共服务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好规划信息与矿政管理“一张图”和矿业权信息公示系统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规划管理的指导作用。加快推动各级矿产资源信息数据互通互联，打破部门壁垒，满足信息共享、数据更新、监督管理等矿政管理工作需要，提高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附 则

本《规划》经彰武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发布，会同彰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彰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